

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2)闽0424破1号之一

2023年2月10日, 本院根据福建客家祖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、立泓(福建)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 裁定福建客家祖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立泓(福建)置业有限公司、宁化客家祖地食府有限公司、宁化客家文化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, 指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客家祖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立泓(福建)置业有限公司、宁化客家祖地食府有限公司、宁化客家文化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
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
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,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

